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生坤)

本人作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1、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8 次,现场出席了 8 次,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其中本人出席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2020.1.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20.4.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20.7.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募集资金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0.8.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020.1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12.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持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始终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人力资源变化情况，积极参加委员会相关会议并提出改善建议。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始终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环境变化情况，积极参加委员会相关会议并提出改善建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公司按照规定进行的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实施监督，对定期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0年度本人除参加公司会议外，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2020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七、联系方式

E-mail: pub@sunresin.com

独立董事：王生坤

2021年4月27日